

中共上海中医药大学委员会文件

上中医委字〔2016〕41号

签发人：施建蓉

关于下发《上海中医药大学校级党员领导干部 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的通知

各党委，各直属党总支，各直属党支部，党委各职能部门：

根据上海市委统战部的要求，经校党委研究同意建立《上海中医药大学校级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上海中医药大学委员会

2016年9月29日

附件

上海中医药大学校级党员领导干部与 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

与党外人士交朋友，是党的统一战线工作的优良传统，是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重要环节，是加强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重要内容和基本法。为贯彻落实中央统战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完善我校级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工作，特制定本制度。

一、 联谊交友的指导思想和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的重要意义，把联谊交友工作贯穿于党外代表人士发现、培养、使用、管理各个环节。校级党员领导干部要带头做好联谊交友工作，进一步加强与党外代表人士的联系，发挥联谊交友的引导作用，宣传党的方针政策，使党外代表人士更加准确、深入了解党的主张；发挥联谊交友的沟通作用，掌握思想动态，听取党外代表人士的意见建议；发挥联谊交友的纽带作用，增强相互信任和感情，不断巩固与党外人士的联盟；发挥联谊交友的协调作用，引导党外人士不断自我提升，发挥更大作用。

二、联谊交友的主要原则

坚持原则性，立足根本利益和共同目标，维护团队合作的政治基础；注重平等性，发扬民主作风，创造宽松和谐的氛围；体现包容性，尊重彼此差异，照顾同盟者利益；保持连续性，持之以恒、耐心细致，不断增进感情、升华友谊。

三、联谊交友的主要对象

按照校级主要领导抓关键、分管领导抓重点、班子成员人人有朋友的原则，校级党员领导干部负责联系的党外代表人士主要是：学校系统各民主党派主委和副主委、无党派代表人士、民族联、侨联及其他有较大社会影响力的党外代表人士。

四、联谊交友的方式和内容

（一）建立谈心交流制度。对新任职和即将离任的党外代表人士，由负责联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约谈。对党外代表人士任职期间有良好表现如立功受奖等，由负责联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约谈，给予肯定和鼓励。对党外代表人士在思想作风、工作作风和廉洁自律等方面出现倾向性、苗头性问题，由负责联系的校级党员领导干部约谈，提醒帮助。原则上，校级党员领导干部每年应与联系的党外代表人士至少谈话一次。联谊双方还要注意平时交流，通过电话、书信、电子邮件等方式加强沟通联系。

（二）建立走访看望制度。重大节日，校级党员领导干部主动向负责联系的党外代表人士致以问候和走访看望；党外代表人士生病住院或有其他困难时，校级党员领导干部应及时看望慰

问、关心帮助；党外代表人士生日时，及时送上祝福；对党外代表人士邀请参加的活动，按照有关规定，尽可能支持参加。

（三）建立沟通交流和学习考察制度。校党委统战部适时召开座谈会，与党外代表人士沟通情况、听取意见。组织党外代表人士相互交流，促进共同提高。校党委统战部根据工作需要，实施组织党外代表人士进行学习考察，帮助党外代表人士拓宽思路、开拓视野，并在考察期间开展谈心、谈话活动。

校级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制度，应与各民主党派换届工作相衔接。应工作需要和双方人员调整变化时，由校党委统战部统筹并做好联谊交友人员的调整工作。

学校系统各直属党组织应根据本制度，结合实际，做好本单位（部门）党员领导干部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工作，主动听取意见和建议。

抄报：上海市教卫党委统战部

上海中医药大学办公室

2016年9月29日印发
